(上接第C36版)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如果对议案八中的各项议项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8.00 元;如果选择了8.00 元,则再选择议案八中的议项1 至11 是无效的;

议案及议项的序号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一	1.00 元
议案二	2.00 元
议案三	3.00 元
议案四	4.00 元
议案五	5.00 元
议案六	6.00 元
议案七	7.00 元
议案八	8.00 元
议案八中议项1	8.01 元
议案八中议项2	8.02 元
议案八中议项3	8.03 元
议案八中议项4	8.04 元
议案八中议项5	8.05 元
议案八中议项6	8.06 元
议案八中议项7	8.07 元
议案八中议项8	8.08 元
议案八中议项9	8.09 元
议案九	9.00 元
议案十	10.00 元
议案十一	11.00 元
议案十二	12.00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1	12.01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2	12.02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3	12.03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4	12.04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5	12.05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6	12.06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7	12.07 元
议案十二中议项8	12.08 元
议案十三	13.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05年4月18日下午3:00,若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早于2005年4月19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5年4月19日下午3:00;若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晚于2005年4月1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由现场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至少提前30分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布。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现场登记时间
2005 年4月18日 9:30-15:00
七、登记及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7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孙福君
联系电话:010-58816885
传 真:010-58816666
邮 编:100089
八、其他事项
会议预定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05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7层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符合增发社会公众股条件的议案				
八、关于申请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的议案	1、发行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定价方式			
	6、发行对象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			
	9、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发的具体事宜			
九、关于本次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滚存利润的议案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1、修改章程第七十七条			
	2、新增第八十四条			
	3、修改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4、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5、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6、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7、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8、新增第一百六十一至一百六十四条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修改章程第七十七条
原内容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修改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原第八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依次顺延为第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三、修改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顺延后第一百四十二条)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四、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顺延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五、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顺延后第一百五十六条)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六、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顺延后第一百五十七条)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修改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顺延后第一百六十条)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必须参加由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有资格考核合格证书。
(四)有《公司法》第5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八、章程增加四条,为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二百四十条依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审字(2005)121-3号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进行审慎调查,在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前次配股系经中国证监会大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大证办发[2000]77号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4号文核准,于2001年2月实施了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8,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股份总额应为2,535.00万股。经征询意见,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股东已承诺全部放弃其可配售股份1,521.00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大国资企字[2000]68号文批复,决定放弃其可配股份162.24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大国资企字[2000]69号文批准,决定全部放弃其可配股份567.06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1,014.00万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实际配售股票1,014.00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共募集货币资金16,838.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01年2月16 日,此次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均已全部存入贵公司银行帐户,并业经我所以华连内验字(2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使用情况
(一)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	2,000.00
	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	2,000.00
2	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6,000.00	5,000.00
3	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	6,000.00	5,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38.00

完成上述投资共需货币资金22,0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配股实际共募集货币资金16,838.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
1.公司经2002年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将原定用于投资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和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的配股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及用于投资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的配股募集资金5,400.00万元,调整为以债权投资的方式投资北京星标(现更名为碧水云天·颐园,下同)住宅小区一期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已按规定于2002年4月30日及200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公告。
2.公司经2001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投资5,000万元设立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亿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教育),用于实施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公司持有其83.33%的股权。公司经200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亿城教育董事会决议通过,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道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道勤)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0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已按规定于2002年7月13日及2002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2001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1	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	2,000	2,000
	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	2,000	2,000
2	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3	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	5,4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38	2,438
	合计	16,838	11,438

2.截止2002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02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及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2002年度实际投资	累计实际投资
1	碧水云天·颐园一期	9,400	9,400	9,400
2	收购深道勤90%股权并对其增资	5,000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38	0	2,438
	合计	16,838	14,400	16,838

3.截止2003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0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及累计实际使用情况与2002年度相同。
4. 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0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及累计实际使用情况与2003年度相同。
(四)各项目的收益情况
1. 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和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01年12月投入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实施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和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截止2001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有投资收益。
2. 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公司经2001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投资5,000万元设立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实施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公司持有其83.33%的股权。截止2001年末该公司尚未进行项目开发,未产生收益。
3. 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截止2001年末尚未投入,故未产生收益。公司于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该部分资金转投北京碧水云天·颐园一期项目。
4.碧水云天·颐园一期
该项目由贵公司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期业绩及"碧水云天·颐园一期项目"实现债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母公司债权投资收益	碧水云天·颐园一期项目:收入总额	成本总额	毛利
2002	0	0	0	0
2003	2,578.44	51,053.61	41,172.61	9,881.00
2004	431.40	4,545.17	3,398.65	1,146.52

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承诺,将从碧水云天·颐园一期项目中获得2,286万元的债权投资收益;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实际从该项目中获得3,009.84万元的投资收益,超出承诺投资收益31.66%。
5.收购深道勤90%股权并对其增资
该项目由贵公司子公司亿城教育负责实施。
亿城教育近期业绩及"收购深道勤90%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深道勤净利润	亿城教育投资收益	深道勤:收入总额	成本总额	毛利
2002	889.49	800.54	1,350.30	256.01	1,094.29
2003	674.47	607.02	1,736.58	455.46	1,281.12
2004	2,358.10	2,122.29	1,554.10	323.90	1,230.20

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承诺,将从深道勤获得3,771.3万元的投资收益,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实际从深道勤获得3,529.85万元的投资收益,低于承诺投资收益6.40%。
(五)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和2004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逐项对照,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六)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做了逐项对照,二者相符。
三、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增发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敏
中国·大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耀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大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大证办发[2000]77号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2月实施了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8,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股份总额应为2,535.00万股。经征询意见,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股东已承诺全部放弃其可配售股份1,521.00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大国资企字[2000]68号文批复,决定放弃其可配股份162.24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大国资企字[2000]69号文批准,决定全部放弃其可配股份567.06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1,014.00万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实际配售股票1,014.00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共募集货币资金16,838.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01年2月16 日,此次配股募集的货币资金均已全部存入本公司银行帐户,并业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以华连内验字(2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	2,000.00
	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	2,000.00
2	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6,000.00	5,000.00
3	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	6,000.00	5,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38.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1	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	2,000	2,000
	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	2,000	2,000
2	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3	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	5,4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38	2,438

2.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02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及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2002年度实际投资	累计实际投资
1	星标住宅小区一期	9,400	9,400	9,400
2	收购深圳市道勤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并对其增资	5,000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38	0	2,43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
1.本公司经2002年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将原定用于投资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和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的配股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及用于投资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的配股募集资金5,400.00万元,调整为以债权投资的方式用来投资北京星标(现更名为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已按规定于2002年4月30日及200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公告。
2.本公司经2001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投资5,000万元设立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实施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公司持有其83.33%的股权。公司于2002年8月13日公司200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并经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道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道勤")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并将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渤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亿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城教育")。
上述变更已按规定于2002年7月13日及2002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公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产生收益情况
1. 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和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投入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实施基因重组乙肝疫苗产业化项目和纯化地鼠肾细胞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截止2001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有投资收益。
公司于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将该部分资金转投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
2. 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本公司经2001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投资5,000万元设立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实施组建大连市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公司持有其83.33%的股权。截止2001年末该公司尚未进行项目开发,未产生收益。
公司于2002年8月13日召开的200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经大连渤海基因工程制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道勤90%的股权并对其增资。
3. 微生物农药线虫生防制剂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截止2001年末尚未投入,故未产生收益。本公司于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该部分资金转投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
4. 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
该项目由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期业绩及"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实现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母公司投资收益(万元)	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万元):收入总额	成本总额	毛利
2002	0	0	0	0
2003	2,578.44	51,053.61	41,172.61	9,881.00
2004	431.40	4,545.17	3,398.65	1,146.52

5.收购深圳道勤90%股权并对其增资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亿城教育负责实施。
亿城教育近期业绩及"收购深圳道勤90%股权并对其增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深圳道勤净利润	亿城教育投资收益	深圳道勤:收入总额	成本总额	毛利
2002	889.49	800.54	1,350.30	256.01	1,094.29
2003	674.47	607.02	1,736.58	455.46	1,281.12
2004	2,358.10	2,122.29	1,554.10	323.90	1,230.20

6.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承诺收益对比说明
本公司变更募集投资投向时承诺将从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中获得2286万元的投资收益,承诺亿城教育在2002年4月到2004年之间将从深圳道勤获得投资收益3771.3万元。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碧水云天·颐园住宅小区一期项目中共计获得3009.84万元投资收益,超出承诺投资收益31.66%;亿城教育从2002年4月到2004年底,合计从深圳道勤获得3529.85万元投资收益,低于承诺投资收益6.4%。两项投资合并计算,本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超出承诺投资收益7.96%。投资效益总体情况良好,达到了本公司承诺的水平。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6,838.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至2004年,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完全相符,由于公司主业转型而对前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变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问题。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上接C34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原第一百二十五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内容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11、增加第一百二十九条,内容具体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原第一百二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以下顺延。
12、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内容具体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原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以下顺延。
13、增加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内容具体为:"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原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以下顺延。
因原章程中部分章节内容引用了某些条款,而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条款,后面的条款顺延发生了变改,故引用的条款也随之改变而改变。
本次章程修订后,共十二章、二百六十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5-00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2005年3月16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盛学龙主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5-004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截至2004年7月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8,562.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101,437.57元。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华普验字[2004]058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5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24.70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40.00万元, 合计使用3464.70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745.44万元。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748.4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3.01万元主要系由银行存款利息等因素引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4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县支行、中信实业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开设4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另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40万元(未超4500万元批准额度),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规定,公司从专用帐户中每次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都及时告知了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了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三、200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0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完工程度	实现的收益
年产15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112.4	150	74.93%	—	—
年产100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37.3	50	74.60%	—	—
合 计	149.7	200	74.85%	—	—

注:各募集资金项目本期尚处在建设期,均未发生经济效益。
2、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招股说明书计划2004年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差异
年产15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13,200	150	未变更	未变更	112.4	37.6
年产100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4,650	50	未变更	未变更	37.3	12.7
合 计	17,850	200			149.7	50.3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作变更。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未作变更。
2、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未作变更。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于2004年7月1日到位,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年产15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20
年产100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5
合 计	25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4,500万元,期限到2005年5月12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40万元,未超额度。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2004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代表人认为:华星化工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法谨慎使用募集资金,2004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改变实施方式的情形;华星化工根据相关规定并履行合法程序,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5]第0221号《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贵会")委托,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会的责任是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8.55元。截至2004年7月1日止,贵公司共募集资金17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8,562.43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52,101,437.57元, 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4]0581号《验字报告》验证。
2004年度贵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64.70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748.4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该《办法》规定,贵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县支行、中信实业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开设了4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审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748.45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4,326.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和县支行2,500万元、中信实业银行合肥分行3,301.15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1,620.47万元。
三、200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0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完工程度	实现的收益
年产15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112.4	150	74.93%	—	—
年产100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37.3	50	74.60%	—	—
合 计	149.7	200	74.85%	—	—

2、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招股说明书计划2004年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差异
年产15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13,200	150	未变更	未变更	112.4	37.6
年产100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4,650	50	未变更	未变更	37.3	12.7
合 计	17,850	200			149.7	50.3

3、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逐项对照,贵公司已基本按招股时的承诺执行募集资金投入。
4、各募集资金项目2004年尚处在建设期,均未发生经济效益。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贵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贵公司募集资金于2004年7月1日到位,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年产15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20
年产100吨右旋吡氟乙草灵原药项目	5
合 计	25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4,500万元,期限到2005年5月12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40万元,未超过额度。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2004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差异说明
经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逐项对照,未发现不相符情况。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业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中国 ·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大发
200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5-005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4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设、孙国正、杨春河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 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独立董事:张建设、孙国正、杨春河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5-006

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拟定于200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一天。
2、会议地点:安徽省和县乌江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要议程及事项:
(1)议案审议:
议案一、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于200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04-007号公告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于200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05-002号公告。
议案八、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议案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04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04-007号公告。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2004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04-008号公告。
(2)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04年度述职报告。
6、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5年4月14日、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8: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安徽省和县乌江镇)。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和县乌江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238251;传真号码:0565-5390578。
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a)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b)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2018(深市)、789018(沪市),投票简称:华星投票;通过上证所市值配售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c)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应按投票对象分次申报。
议案及议项的序号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一	1.00元
议案二	2.00元
议案三	3.00元
议案四	4.00元
议案五	5.00元
议案六	6.00元
议案七	7.00元
议案八	8.00元
议案九	9.00元
议案十	10.00元
议案十一	11.00元

③在"申购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a)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c.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也就是说,股东必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申请并激活服务密码,方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b)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05年4月19日下午3:00,若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早于2005年4月20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5年4月20日下午3:00;若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晚于2005年4月20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由现场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至少提前30分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上公布。
(c)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9、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联系人:庆祖荣,联系电话:0565-5393908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